**安徽建筑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学时认定规则 | 备注 | 审核部门 |
| 有考核的自学 | 36学时 | 考试、考核合格者 | 学院备案，人事处认定 |
| 有指导的自学 | 36学时 | 所在部门统筹安排指导教师，完成自学报告，经部门和学校考核通过 | 学院备案，人事处认定 |
| 参加学术会议 | 1、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会议：认定6个学时。报告论文者，2000字以内，另加5个学时；2000字以上，另加8个学时。2、参加省级学术会议：认定5个学时。报告论文者，2000字以内，另加3个学时；2000字以上，另加5个学时。 | 教学研讨会议比照执行 | 教务处、科技处 |
| 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 | 1、国家级课题（项目）（1）主课题（项目）组人员：按职责大小排序（下同），前5名，每年分别认定72学时、60学时、50学时、40学时、36学时；（2）子课题（项目）组人员：前3名，每年分别认定40学时、35学时、30学时。2、省级课题（项目）（1）主课题（项目）组人员：前3名，每年分别认定72学时、60学时、50学时。（2）子课题（项目）组人员：前3名，每年分别认定30学时、25学时、20学时。 | 一类、二类比照国家级课题，三类比照省级主课题；四类比照省级课题子课题；教研课题比照执行。项目执行期内，每年认定。延期项目不计学时。 | 教务处、科技处 |
| 出版著作（译作）或发表论文 | 1、出版著作（译作）：每万字认定5学时。2、发表论文（译文）：（1）一类论文30学时/篇，二类论文20学时/篇或在国家级刊物上：每千字认定5学时。（2）在省级刊物上：每千字认定3学时。 | 一类、二类论文比照国家级，三类、四类论文比照省级；所获学时由论文主要完成人分配。 | 教务处、科技处 |
| 参加援藏、援外、国（境）外学术活动及到基层、贫困地区扶贫、支教 | 72学时 |  | 组织部、科技处 |
| 参加职称晋升计算机应用能力或外语考试合格者 | 36学时 |  | 人事处 |
| 参加学历、学位或课程进修 | 每门课15学时 | 考试合格 | 人事处 |
| 脱产/非脱产攻读学历学位 | 72学时/36学时 | 延期学习不计学时 | 人事处 |
| 脱产/非脱产国内访学 | 72学时/36学时 | 须有证书或通过考核、鉴定 | 人事处 |
| 挂职锻炼 | 1年72学时 | 须有原始文件。 | 组织部 |
| 企业顶岗锻炼 | 1年36学时 | 必须脱产6个月以上。 | 组织部 |
| 参加专业相关培训 | 线下1天5学时/线上每60分钟计1学时 | 比照省级学术会议标准执行。 | 所在部门 |
| 党校学习、党员教育 | 1天5学时 | 有证书或学习证明 | 组织部 |
| 教学竞赛、教学培训与交流 | 校级以上观摩1次计1学时，参与计4学时。省级以上参赛计8学时。教学培训交流参加一次计2学时 |  | 教发中心 |
| 学生处组织开展辅导员培训 | 1天/4学时,半天/2学时 |  | 学生处 |

注：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经学校允许的提升能力培训活动，2小时内按照1个学时认定，每半天按照不超过2个学时计算。